

证书号第1250975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智能电器串行总线通讯系统

发 明 人：邹启友;包志舟

专 利 号：ZL 2008 2 0121882.7

专 利 申 请 日：2008年7月29日

专 利 权 人：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
授 权 公 告 日：2009年7月15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7月29日前一个月内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普

